

1970年代臺灣經濟的危機與調整： 制度變革、貿易網絡與產業發展

Taiwan's Economic Crisis and Adjustment during 1970s:
Institution Revolution, Trade Network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洪紹洋 Hong, Sao-Yang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Institut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摘要

本文著重討論 1970 年代臺灣匯率制度、貨幣市場、大貿易商政策及產業界活動的轉變，以上議題不僅能同時關注個體與總體經濟 2 個層面，亦可瞭解政府從產業經濟邁向總體經濟的制度變革過程。

研究結果發現，1970 年前政府著重增加各種產品的生產，之後在面對國際經濟制度的變革下，始以總體經濟層面為考量建立貨幣市場和調整匯率制度，並因與日本斷交而提出大貿易商政策。當時部分產業在石油危機前因缺少景氣循環的意識，仍採樂觀心態進行投資，惟實際上僅能仰賴合併維持營運。十大建設規劃的部分企業，也因物價上漲出現建廠預算不足，最終僅能仰賴政府增資解決困境。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exchange system, the establishment of monetary market, the large merchant policy, and industry's activities in Taiwan during 1970s. Through such discussions, not only can we address both microeconomic and macroeconomic aspects within the economic system, but we can also comprehend the transition of the government's policy from focusing on microeconomy to macroeconomy.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government focused on increasing the production of various products before 1970. In the 1970s, un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ystem, it established the money market and adjusted the exchange rate system from macroeconomic perspectives. Facing the severanc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Japan and Taiwan, the Taiwan government had further proposed the large merchant policy. Before the oil crisis, some industries lacking awareness of economic cycles still adopted optimistic investments. These industries could only rely on mergers to maintain operations during the oil crisis. Some of the enterprises under the Ten Maj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also faced budgetary shortages for construction due to rising prices, and at last they had no choice but to only rely on government capital injection to solve their difficulties.

關 鍵 字 | 總體經濟政策、匯率制度、貨幣市場、大貿易商政策、十大建設

Keywords | macroeconomic policy, exchange rate system, money market, the large merchant policy, Ten Maj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壹、前言

從戰後臺灣經濟史的角度來看，1949 年底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透過進口替代工業化政策和美國援助建立基礎工業，逐步邁向 1960 年代以出口為導向的高度經濟成長階段。以往針對 1950 至 1960 年代的研究成果，常關注政府的角色或企業與產業的發展歷程，至近期則又出現以新古典經濟學觀點，重新檢討經濟政策的討論（瞿宛文，2017；洪紹洋，2020a，2020b；吳聰敏，2023）。

迄今對 1970 年代臺灣經濟的歷史認識，常著眼石油危機導致的通貨膨脹，以及政府透過推動十大建設以創造內需，帶動臺灣產業結構轉型為重化工業 2 部分（洪紹洋，2021）。較少被關注的是，當 1971 年石油危機還未發生前，美國總統尼克森（Richard Milhous Nixon）放棄「布列敦森林制度（Bretton Woods System）」（註 1），對當時採固定匯率的臺灣實已造成相當影響；此外，1971 年臺灣在外交又面臨退出聯合國及 1972 年與日本斷交，皆促使政府思索如何重建貿易網絡，以擺脫出口通路受制於外商的困境。

從政策的角度來看，1950 至 1960 年代政府對臺灣經濟著重的是生產層面，至 1960 年代起政府採行相對開放的外資政策後，臺灣才成為國際加工基地。縱觀 1950 年代臺灣年平均經濟成長率為 0.7%，至 1960 及 1970 年代提升為 9.7% 與 19.7%，可見臺灣經濟從 1960 年代始邁入高度成長階段，以仰賴廉價勞動力和開放的對外政策從事製造業生產，爾後成為不少後進國家共同依循的模式（文大宇著、拓殖大學アジア情報センタ - 編，1999）。

1970 年代臺灣的經濟成長率雖透過出口工業和重化工業持續向上，並在石油危機以擴大內需維持成長，但世界匯率制度的改變、石油危機的衝擊，以及外交關係巨變帶來的政策調整，皆

對臺灣經濟發展產生負面影響。而關注其時政府的決策與應對過程，應留意部分議題曾在 1960 年代提出對策，並在 1970 年代因石油危機才正式實施。國內外經濟學者也開始積極向政府提供建言，以闡述政府干預經濟體系產生的影響。

經上述說明，本文將著重討論 1970 年代臺灣匯率制度的調整、貨幣市場的建立，以及大貿易商政策的執行，並就石油危機前後產業與企業的因應過程進行考察。期許透過這樣的討論，足以同時關注經濟體系中個體與總體經濟 2 層面，並瞭解政府從關注生產的產業經濟邁向總體經濟的制度變革過程。

貳、1970 年代臺灣經濟的構造與危機

戰後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從 1960 年代始出現 2 位數成長，1974 年受石油危機波及曾一度衰退，期間政府透過十大建設擴大內需投資，試圖減緩衰退情形，惟仍須待原油價格穩定後，臺灣經濟才恢復成長（如圖 1）。稍詳言之，1973 年及 1974 年十大建設剛開始時，其整體投資金額占臺灣整體 4.5%，至 1975 年和 1976 年因全球性景氣衰退上升至約 19%；然而，於 1975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的 2.4% 中，十大建設投資僅占 0.5%，即便於 1976 年因經濟復甦使經濟成長率達 11.5%，十大建設投資亦僅占 2.6%（洪紹洋，2021）。

除經濟成長率外，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及人均所得（Per Capita Income）亦為瞭解經濟發展重要指標，前者代表一年間所有家計所得的加總，後者則為其除以人口數。1951 年臺灣的人均所得為 137 美元，後逐年成長至 1979 年已增加為 1,740 美元（如圖 2）。透過這樣的數字，可判斷 1950 至 1970 年代臺灣的經濟發展促使人民所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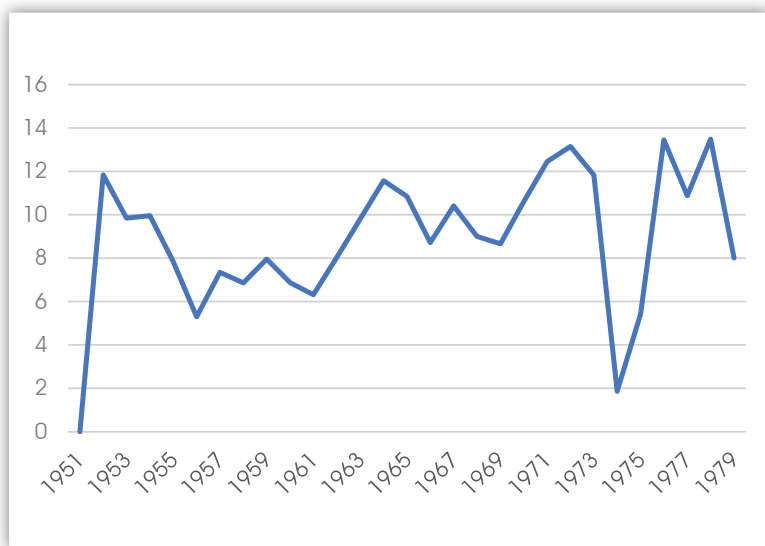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經濟成長率（1951-1979）（單位：%）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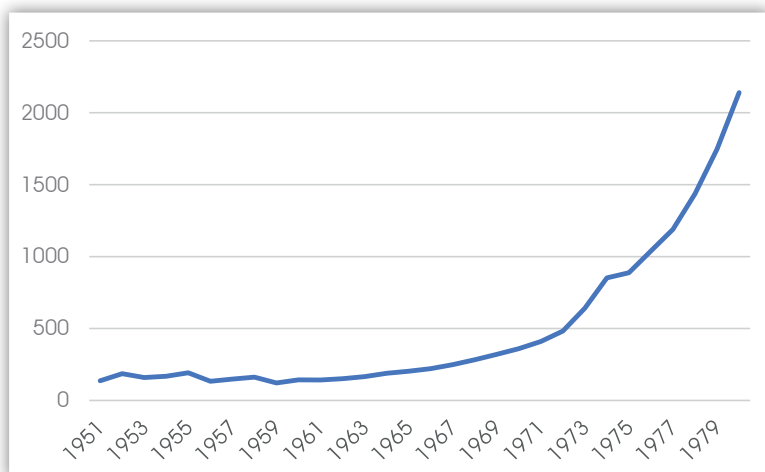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人均所得（1951-1979）（單位：美元）

備註：本圖數據未經平減。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

1969 年前臺灣進出口貿易僅有 1964 年呈現順差，其他年份均呈現逆差，至 1970 年後，除 1974 年和 1975 年受石油危機衝擊出現逆差外皆呈現順差（如圖 3）。此外，1970 年代後臺灣外匯準備雖持續增加，但同樣受到石油危機影響，在 1974 年和 1975 年出現減少之貌（如圖 4）。

經前述討論可知，1974 年和 1975 年臺灣經濟受石油危機影響，對經濟成長率、進出口貿易和外匯準備帶來程度不一的波及。然而，政府長期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於 1971 年國際匯率制度的變革下，對臺灣總體經濟亦帶來諸多層面的影響。

回顧戰後國際匯率制度的建立，可追溯至 1944 年「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成立，依據布列敦森林制度協議建立 1 盎司黃金兌換 35 美元的固定匯率制度，促使美元取代黃金作為各國貨幣的衡量基準，並解決戰後各國重建面臨黃金不足的困境，使其經濟相繼復甦。但 1960 年代美國因介入越戰導致海外軍事支出擴大，加上美國企業對外投資增加造成貿易收支惡化，使持有大量美元的國家開始懷疑美國是否有足夠黃金支撐美元，導致提出以美元兌換黃金請求增加。在此背景下，1960 年代美國黃金持有量持續減少，至 1970 年僅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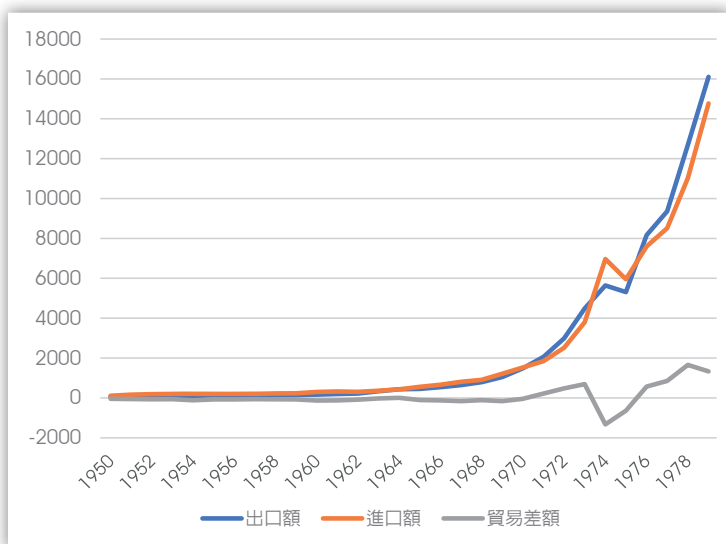


圖 3 臺灣進出口與貿易差額（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財政部統計處（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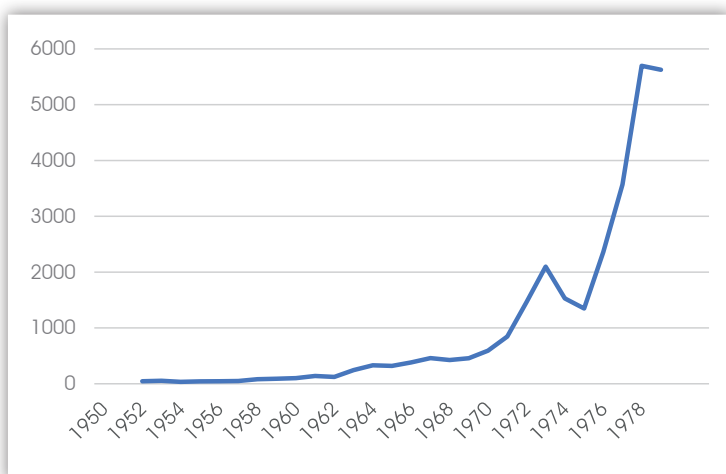


圖 4 臺灣外匯準備（1952-1978）（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1978）

1948 年的半數，最終美國於 1971 年 8 月由尼克森總統宣布停止黃金與美元兌換，布列敦森林制度因此瓦解（河崎信樹、村上衛、山本千映，2020）。

臺灣於 1949 年的幣制改革係依布列敦森林制度採固定匯率，至 1950 年 2 月底政府因考量外匯不足，開始長時間採行複式匯率，對於出口品採行較低的匯率，進口品則制定較高的匯率，這樣的制度使匯率失去價格機能，但這段時期除政府指定的品項外，一般匯率仍是依循固定匯率制度。直到 1963 年 9 月 27 日，政府訂立 1 美元兌換 40 元新臺幣的基準才進入固定匯率（行政

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編，1969）。

值得注意的是，當 1960 年代全球實施固定匯率制度時，因市場上的美元供應過多，理應出現美元貶值、各國貨幣升值的現象，但臺幣卻未隨外匯市場機制升值。關於此部分，可透過貨幣供給中的 M1B 指標瞭解。M1B 指的是 M1A（通貨淨額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其中，通貨淨額指的是中央銀行的通貨發行額扣除銀行和郵局的庫存現金，其與支票存款都具流動性高、可立即兌換成通貨之性質；而活期儲蓄存款的角色，則多扮演價值儲存的任務（李榮謙，2013）。

臺灣的 MIB 指標從 1970 年以後逐漸攀升，至 1973 年達 50%（如圖 5），然而，當 1973 年底石油危機引發全球性通貨膨脹，臺灣的進口原料隨之提高，島內亦因物價上升導致生產成本提高（劉鳳文，1980）。197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一年成長 8.2%，1974 年上升幅度達 47.5%；躉售物價指數於 1973 年較前一年成長 22.85%，1974 年上升幅度達 40.58%（如圖 6），可見臺灣物價嚴重上漲，係臺幣於此段時期難以升值的主要原因。

1974 年政府考量通貨膨脹壓力持續加大，於 1 月下旬實施「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在金融方面，中央銀行大幅提升銀行存款利率，希

望緊縮不必要放款，從而可見 MIB 指數大幅下滑（如圖 5）。但 4 月以後旋即面臨外銷減少、總體經濟呈現衰退的現象。為重新刺激景氣，政府於 5 月起降低存放利率及定期存款準備率，並提供中小企業與出口貿易商各種融資政策，使 1975 年臺灣經濟景氣逐步復甦（中央銀行編，1991）。

臺灣政府雖從 1960 年代起對外來投資採自由且開放的態度，從而帶動出口為導向的經濟成長，但因長期外匯管制，使新臺幣面對升值壓力時，政府的因應仍較保守。下節將討論，1970 年代臺灣經濟於外在衝擊下，當局如何對既有制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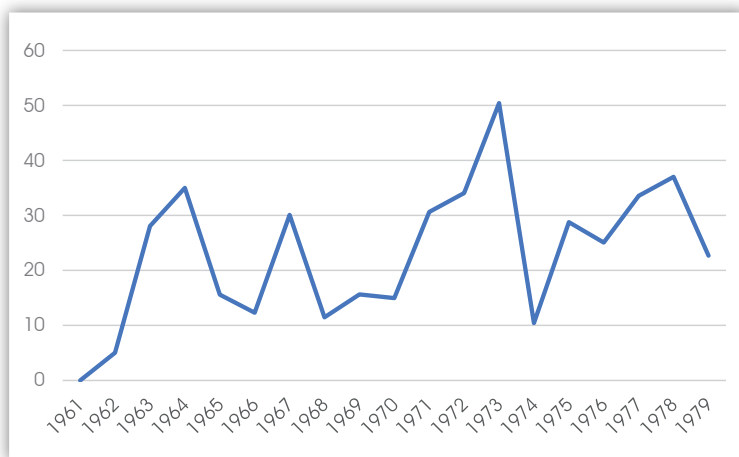


圖 5 臺灣 MIB 年成長率 (1961-1979) (單位：%)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中央銀行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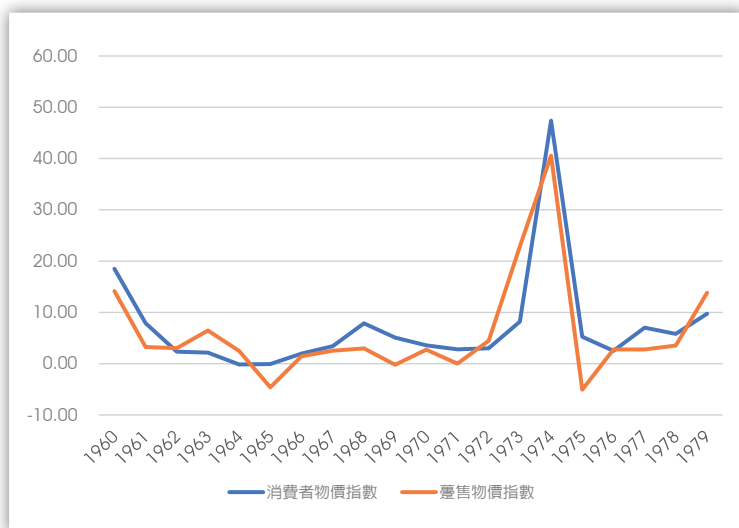


圖 6 消費者物價指數與躉售物價指數年成長率 (單位：%)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中央銀行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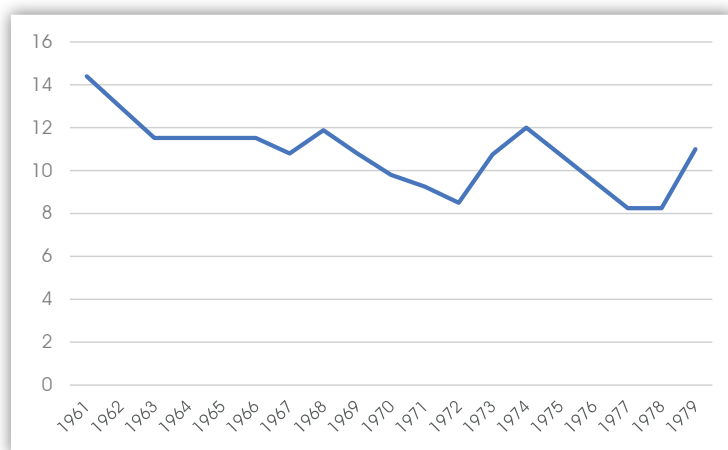


圖 7 中央銀行重貼現率（1961-1979）（單位：%）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中央銀行（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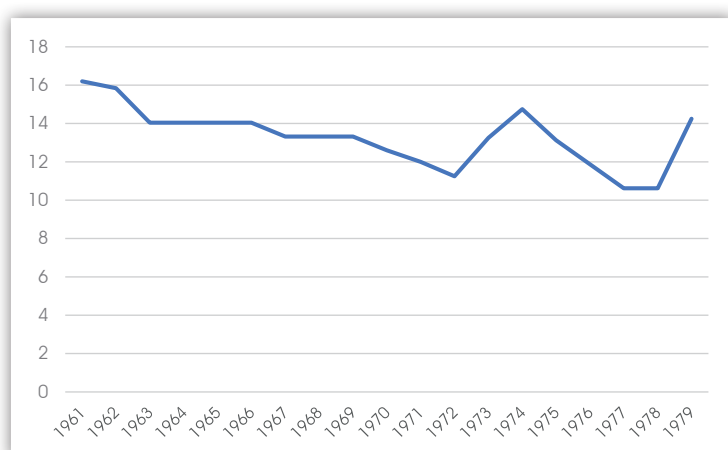


圖 8 銀行基準放款利率（1961-1979）（單位：%）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中央銀行（2023）

參、1970 年代臺灣金融市場的調整

一、6 位經濟學院士的宣言

對外匯不足的後進國家而言，常將其視為發展經濟的重要泉源，但當外匯準備累積過多，卻又可能造成國內通貨膨脹。一般而言，實施金本位或依市場供需法則決定匯率的國家，才具有調節貨幣供給量的機能。

臺灣政府長時間管制經常帳和資本帳的國際收支，外匯收支的審核、管理與調度係依 1958 年 4 月頒布「外匯貿易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外貿會）負責（總統府，1959 年 3 月 19 日）。1963 年臺灣推動單一固定匯率後採行外匯管制，由政府收購廠商出

口賺取的外匯作為外匯準備金，並將等值新臺幣交付廠商。1968 年底外貿會裁撤，業務分由財政部、經濟部和中央銀行辦理，上開辦法仍為外匯管理依據。至 1970 年 12 月政府頒布「管理外匯條例」後，才給予外匯管理正式法源。當時所有外匯所得和支出，都要向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辦理結售或結購，對外匯的貿易管理，則將進出口外匯簽證和貨品簽證合併，採進出口許可證核發整合外匯與貿易管理（中央銀行編，1991）。

布列敦森林制度瓦解後，1971 年 12 月美元兌換每盎司黃金官價從 35 美元上升為 38 美元，美元貶值 7.89%，而臺灣因採固定匯率制度，使臺灣商品間接提升國際競爭力。1972 下半年至 1973 年初，依各國相對物價水準估算，美元相

對西德馬克、日圓、西歐等國家之強勢貨幣仍然高估。原本美國希望其他國家貨幣可升值，但並未成功，僅能將美元對黃金和國際貨幣基金的特別提款權再次貶值 10%，使每盎司黃金官價從 38 美元攀升至 42.22 美元（劉鳳文，1980）。

在此情況下，採固定匯率的臺灣若持續維持 1 美元兌換新臺幣 40 元，將造成新臺幣對黃金、特別提款權，還有其他強勢貨幣再貶值 10%。必須關注的是，當時新臺幣因臺灣商品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而被低估，倘若新臺幣再貶值將使臺灣貿易出現更大量出超，導致政府累積更多外匯準備，國內的通貨膨脹將更為嚴重（劉鳳文，1980）。

然而，當各國間的匯率持續調整，臺灣若維持不變便形同新臺幣貶值。對國內廠商而言，固然能夠透過大量出口賺取外匯，但此舉卻會造成國內貨幣供應量過多，使通貨膨脹惡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藏《美元貶值我國匯率應如何因應問題建議案》可瞭解，1971 年 12 月 20 日，財政部長李國鼎、經濟部長孫運璿和總統府秘書長蔣彥士曾集會討論美元貶值及各國匯率重新調整臺灣匯率應如何因應，當時決議維持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40 比 1，而對其他國家的匯率則根據每天日場情形，由中央銀行外匯局掛牌結售（行政院，1971 年 12 月 20 日）。

1972 年 12 月 5 日財政部召開「研商新臺幣匯率問題會議」，時任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的梁國樹教授指出，新臺幣貶值雖可促進出口和累積外匯，但卻將增加通貨膨脹壓力，同時，貿易過度出超也將提高外來壓力。又倘若日圓升值、新臺幣隨美元貶值，從日本進口的原物料成本提高，亦導致國內出口成本增加，在直接或間接刺激國內物價上漲後，將很難恢復原有的價值。再者，該系的孫震教授也提出新臺幣隨美元貶值，雖使就業與出口增加，但國內物價也會隨之上升（財政部，1972 年 12 月 5 日）。大致上，當時經濟

學者均提出新臺幣應朝升值方向，且認為以對外貿易驅動經濟成長的臺灣除應考慮美元匯率外，也要兼顧對其他國家的貨幣兌換。

政府機關首長為解決新臺幣升值的壓力提出 2 個方案：一是將美元對新臺幣匯率調整為 1 比 36，使新臺幣對美元升值 11.1%；二是將美元對新臺幣匯率調整為 1 比 38，使新臺幣對美元升值 5.26%。從方案一來看，新臺幣對黃金、特別提款權和其他強勢貨幣升值 1%；方案二則貶值 4.55%。理論上，新臺幣不僅應對美元升值，對其他強勢貨幣也應比照辦理。最終政府為避免對出口帶來過大負面影響，決定採方案二的美元對新臺幣匯率調整為 1 比 38，並在 1973 年 2 月 16 日公布實施（劉鳳文，1980）。

新臺幣對美元升值後並未改變貿易出超，外匯準備、貨幣供給量和物價仍持續攀升。1973 年 6 月至 7 月，旅美的蔣碩傑、劉大中教授及臺灣大學經濟學系郭婉容教授，相繼提出國內匯率制度應改採德國和日本已實施的浮動匯率。蔣碩傑認為，臺灣的金融問題首先在中央銀行為收購外匯使市場新臺幣供應量過高，按理來說其每年成長不應超過 25%；其次，政府應思索如何促使人民兼顧儲蓄及配合貨幣量增加投資高生產力事業。要解決第一個問題，僅有採取結匯證和浮動匯率，第二個問題則仰賴貨幣市場建立，使投資和儲蓄金維持均衡的自然利率（劉鳳文，1980）。

值得注意的是，採浮動匯率要有外匯市場配合，為防止可能資金逃避，蔣碩傑提出採由外匯銀行發給結匯證的方式，使中央銀行不再收購出口和匯入匯款所得外匯，持有結匯證者可在市場上自由與進口商交易，並以進口許可類物資作為匯出款項所需外匯。經由這樣的機制，匯率可在中央銀行認定幅度內調整，不僅消除出超，政府亦不致因收購外匯使新臺幣大量流入市場（劉鳳文，1980）。

1974 年 8 月 6 日，劉大中、蔣碩傑、邢慕寰、鄒至莊、顧應昌、費景漢等 6 名中央研究院院士聯名公開發表「今後臺灣財經政策的研討」一文，再次建議政府應積極研究實施浮動匯率制度。這 6 名院士以供需法則為例，說明無法同時控制價格和數量兩個變數，亦即要控制貨幣供給額，就不能固定貨幣的利率和匯率，反之亦然；此外，貨幣供給額是決定物價水準的主要因素，欲穩定物價應特著重控制貨幣供給額，因此，必須同時建立貨幣和外幣期貨市場並實施浮動匯率（蔣碩傑，1985）。

實際上，6 位院士於 1974 年 7 月 27 日提出公開宣言前，即提交「劉大中等人合撰臺灣經濟問題與政策之研究報告（一）」和「劉大中等人合撰臺灣經濟問題與政策之研究報告（二）長期經濟發展之遠景及政策」給副總統嚴家淦，故前公開發表內容，應已經政府高層瞭解並認可才向外公告（嚴家淦總統文物，1974 年 7 月 27 日）。

從事後的觀點來看，政府在 1970 年代建立貨幣市場和實施浮動匯率，卻未建立提供避險的外幣期貨市場，下段將進一步說明。

二、變革：貨幣市場的建立與浮動匯率的實施

一般而言，貨幣市場被視為金融市場中的短期信用工具，提供家計、企業、政府或金融機構等部門短時間資金融通，以籌措或運用短期資金，可說具備協調儲蓄與投資功能，貨幣市場利率可作為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指標。在銀行體系方面，透過市場調整準備部位，可消除因業務經營或其他偶發因素產生準備不足或超額現象，中央銀行透過貨幣市場實施公開市場操作以調節金融，其他金融機構也能透過此市場調度營運資金（中央銀行編，1991）。

戰後臺灣對於貨幣市場成立的討論，可追溯至 1961 年「銀行家信託公司（也稱美國信孚銀

行，Bankers Trust New York Corporation）」駐臺北代表的美籍華人樂嘉琛建議臺灣銀行可發行「商業本票」。時任臺灣銀行董事長的張茲闔考慮銀行授信業務尚為保守，且大眾對貨幣市場認識有限，貿然引進可能引起紛擾，故未進行嘗試（張茲闔，1998）。

1973 年政府在臺灣累積外匯不斷增加、貨幣供給額遽增，卻仍缺乏調節金融的工具下，開始著手籌劃發行國庫券。同年 8 月，政府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確認以穩定金融為前提發行國庫券，接著由中央銀行責成政府債券經紀人公會所屬的 12 家會員行局庫擔任經紀業務。1973 年 10 月 18 日推出首期國庫券，創造短期信用工具，為建立貨幣市場的前奏曲（何顯重，1998）。

前述由 6 位院士提出的建議中有關建立貨幣市場部分是由蔣碩傑主筆，張茲闔撰寫的文稿曾提及，蔣碩傑撰寫時曾與他討論。當時蔣碩傑認為應以國庫券作為信用工具，商業本票則未納入考慮，但張茲闔因考量國庫券發行金額太少，質疑是否能產生具體效果。然當時政府未採蔣碩傑的意見，而以發行商業本票進行。財政部向時任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報告後，得到從速進行的指示，旋即開始草擬「短期票券交易商管理規則」，確認以銀行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建立貨幣市場（張茲闔，1998）。

1975 年初蔣經國指示財政部以建立貨幣市場作為當年政府重要財經決策，除由政府指派籌設票券金融公司外，亦在臺灣銀行成立研究小組規劃，並於 6 月初提出「中興票券金融公司籌設計畫」。同年 12 月 5 日財政部頒布「短期票券交易商管理規則」，指定臺灣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和交通銀行分別發起組設票券金融公司。臺灣銀行設立的研究小組即依籌設計畫擬定各種規章制度、營業計畫和概算，並邀集參加投資的公民營銀行和民間企業共 7 家，在同年 12 月 16 日起舉行多次籌備會議，至 1976 年 5 月 20 日臺

灣第一家貨幣市場短期票券交易商「中興票券金融公司」開業；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組設的「國際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則分別在 1977 年 1 月 15 日、1978 年 12 月 1 日開業（中央銀行，1980 年 1 月 14 日）。

至於浮動匯率的實施，需遲至 1977 年下半年因美元大幅貶值使採固定匯率的新臺幣受到影響。這一結果導致臺灣出口量大幅增加，然進口物價格卻大幅上漲，使國內物價面臨通貨膨脹壓力。同時，1978 年 4 月起國際貨幣基金容許會員國自由選擇匯率制度，為緩和物價上漲壓力、增加新臺幣匯率變動彈性與促進國內財經政策自主，政府在 1978 年 7 月 10 日將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調升為 36 比 1，並宣布從 7 月 11 日起新臺幣結束固定匯率改採浮動匯率制度（中央銀行編，1991）。

1970 年代臺灣因對外貿易出超導致銀行存款和貨幣供應大幅提升，加上國際金融體系的變化，衝擊國內經濟的安定，使臺灣於 1977 年建立貨幣市場、1978 年採行浮動匯率。從戰後臺灣金融市場的角度來看，1962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成立後建立資本市場，著眼於引導國內經濟的游資問題，1970 年代貨幣市場與浮動匯率的實施，則為活絡對外貿易並與國際經濟接軌，係總體經濟危機促成制度變革。

透過本段的討論，尚能瞭解旅居美國的華人經濟學者，相當關心臺灣經濟運行，除給予政策建議尚返國擔任政府職務。例如劉大中教授於 1960 年代即透過參與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給予財經政策意見，後又返臺 1 年擔任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如圖 9），1970 年代在臺灣因匯率造成的經濟危機下，更與另外 5 位中央研究院院士聯名向政府提出制度變革呼籲。透過《蔣碩傑傳》一書亦能瞭解，劉大中過世後，其他 5 位院士在 1976 年又發表「臺灣財經政策之再討論」及 1979 年「經濟計劃與資源之有效利用」。雖

然有部分院士認為政府對這些建議「尊重大於接受」，但仍認真對政府管制外匯和利率恐引發金融秩序失調提供建言，這些意見的傳達，也作為政府在經濟施政決策參考（吳惠林、彭慧明，2012）。

三、行政院財經五人小組的討論

1970 年代臺灣面對國際經濟和匯率制度變化，政府當局應對方案又是如何？1969 年 7 月 1 日蔣經國擔任行政院副院長，開始掌握臺灣財經決策。同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財政經濟金融會報組織規程」，成立「行政院財政經濟金融會報」，由蔣經國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含財政部長李國鼎、經濟部長陶聲洋、交通部長孫運璿、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經合會秘書長張繼正、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和行政院主計



圖 9 劉大中等教授參與賦稅改革工作

資料來源：總統府（1968 年 3 月 5 日）

長周宏濤（王昭明，1995）。至 1972 年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院長時期，則是由俞國華、李國鼎、孫運璿及接任行政院秘書長的費驊組成「五人財經小組」。小組工作主要討論財經問題並由蔣經國提出指示，透過張祖詒先生整理財經小組資料，得瞭解當時蔣經國意向（註 2）。

如前所示，1973 年 2 月 16 日新臺幣對美元升值後，政府仍未放棄外匯管制政策，於同年 7 月 10 日的討論中，蔣經國指示如採浮動匯率、結匯證與遠期外匯公開買賣辦法，仍要在外匯管制的制度下實施，但發行國庫券以公開市場操作及調整利率則可立即辦理，中央銀行和財政部若要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應儘快提出。1973 年 10 月 23 日蔣經國針對新臺幣是否有需要再升值，認為仍須極端慎重考慮各方面的後果，應從緩為宜，目前並非適當時期；1974 年 5 月 28 日，蔣經國再次提出目前新臺幣匯率不考慮調整（註 2）。

另外，蔣經國亦對 6 位經濟學院士的討論提出指示。1974 年 8 月 1 日蔣經國要求分析 6 位院士的報告，並列出一份對照表，分為院士意見、實際情況、主管部門意見 3 欄後再進一步研究，凡建議可實行者，應先通盤考慮並訂妥具體步驟及辦法；而對貨幣市場的討論，1975 年 1 月 9 日蔣經國表示原則同意，並希望能著手籌劃，最好能於當年內成立（註 2）。

在這段過程中，梁國樹、孫震和郭婉容等本地少壯經濟學者曾對政府提出新臺幣應走向升值的見解，爾後海外任教的華人教授又提供應朝向金融體系自由化的建議，但以行政院院長蔣經國為首的財經決策團隊，對總體經濟仍採較保守政策。此一原因，可能是因 1948 年蔣經國在金圓券改革中實施經濟管制的失敗經驗，使 1970 年代職掌財經決策權後，不敢貿然推動各項金融制度改革（王章陵編，1999）。

此外，臺灣經濟面對的問題，從 1950 至 1960 年代著重生產與尋找市場，至 1970 年代隨國際

經濟巨變擴展到總體經濟政策治理。而推動臺灣經濟發展如尹仲容、李國鼎和孫運璿等理工背景出身技術官僚，較嫻熟產業開發政策邏輯，從當時人事佈局來看，位居要職官員專長為總體經濟學應用者有限，或許是造成總體經濟調控乃至金融市場建立較為緩慢可能原因。

1970 年代臺灣因全球匯率制度變化和石油危機，進行總體經濟制度調整，下節將說明這段時期政府在貿易面因 1972 年與日本斷交後，為擺脫對日本商社商貿網絡依賴所建立的大貿易商，此外，也將考察這段時期的產業經營與十大建設，又是如何因應危機調整。

肆、對外貿易網絡的籌建

戰後臺灣進出口貿易，早期係以政府經辦的中央信託局最具規模，其次於民間也有諸多貿易公司從事商品進出口。1960 年代臺灣經濟進入高度成長，開始出現國內貿易商規模過小、在海外據點和資訊掌握有限的困境。綜觀日本以綜合商社（總合商社）為主的貿易型態，於戰前即在全球擁有諸多據點，而 1960 年代起隨日資來臺設立諸多製造事業後，臺灣商品亦透過日本通路銷售到國際市場（洪紹洋，2019）。

政府成立大貿易商的構想，可追溯至 1965 年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考量國內貿易商規模太小與其對外條件不周密，認為若要配合對外貿易發展及提升貿易商國際信譽，應從扶植大貿易商開始。在此前提下，1965 年 10 月 8 日臺灣銀行和臺灣土地銀行等官方資本與國內商人、航運界和 2 家美國銀行等民間資本，共同籌組資本額為新臺幣 8 千萬元的「中華貿易開發公司」。該公司原本希望能建立商業情報網、聯繫國內外商情、聯合各中小型廠商以共同外銷與進口重要原料，但由於公司體制為公民合營受到許多法規限制，最終僅能代理進出口業務，並未發揮原本

大貿易商功能，另一方面，原本政府宣稱要成立第二和第三家大貿易公司，最終也未設立（薛淑梅，1979）。

1969 年因全球經濟景氣帶來的外銷，再次出現成立大貿易商的輿論，但僅停留在討論階段。1972 年臺灣與日本斷交，政府為減少對日本經貿依賴提出籌組大貿易商的倡議，以擺脫日本商社壟斷建立自主貿易體系。在此之下，林挺生、辜振甫、陳啟清等企業家籌措「世界通商貿易公司」，但因無法從事授信保稅業務，使該公司無法達到最初大眾期待，石油危機後，臺灣政府從韓國推動大貿易商政策的成果體認到其重要性，才開始積極推動（薛淑梅，1979）。

1974 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第 1365 次會議，時任行政院院長的蔣經國指出，政府將全力協助成立民營大貿易商拓展國際貿易，但不會出面認股（行政院，1974 年 3 月 7 日），會有這樣的宣示，或許是體認到公營事業體制對經濟活動帶來的限制。

依據調查，1976 年左右臺灣具對外貿易資格企業所採行的行銷通路，有 50% 透過日本商社；10% 透過外國人投資及多國籍關係企業；10% 透過公營和公民營貿易機構特許進出口；10% 透過公民營廠商直接進出口；20% 透過本國出口商和貿易商，可見臺灣 80% 對外貿易透過國內外貿易

商進行（薛淑梅，1979）。

1978 年 11 月 18 日經濟部頒布「大貿易商輔導要項」，從 1978 年 11 月核准第一家大貿易商「匯僑貿易開發公司」起，至 1980 年先後成立「高林實業公司」、「南聯國際貿易公司」、「大輝貿易開發公司」及「義新國際貿易公司」（如表 1）（沈乃山，1983）。

首先，「匯僑貿易開發公司」是由 7 家貿易商、27 家中小企業和外銷工廠、16 個海外華商聯合組成。1978 年 4 月申請設立大貿易商，出口產品以紡織品、塑膠製品、電氣器材、機器設備為主，主要外銷至美國及東南亞等國，並透過僑商網絡拓展海外市場，其中，華僑出資者來自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印尼、日本、美國、沙烏地阿拉伯、英國、泰國及巴西（許伯生撰、許士軍校，1980）。

1969 年 5 月創立的「高林實業公司」，初期以出口建材和加工品為主，1971 年改變經營方針轉向出口雜貨，並在美國設立關係公司。1978 年 4 月以「高林實業公司」為中心，聯合「基源實業公司」、「啟森實業公司」、「東峰電業公司」、「弘達塑膠實業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籌資新臺幣 2 億元資本額申請設立大貿易商，並於 1979 年 1 月開幕（許伯生撰、許士軍校，1980）。

表 1 大貿易商名單

資本額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設立時間	資本額	股東單位	分支機構
匯僑貿易開發公司	1978 年 11 月	233	50	6
高林實業公司	1979 年 1 月	200	6	3
南聯國際貿易公司	1979 年 2 月	240	41	2
大輝貿易開發公司	1979 年 3 月	200	36	5
義新國際貿易公司	1980 年 5 月	300	11	2

參考資料：許伯生撰、許士軍校（1980）

「南聯國際貿易公司」原於 1978 年 9 月以臺南紡織關係企業的吳三連為代表成立，原名為「新臺一大貿易商股份有限公司」，後因與其他公司同名才申請改名。1979 年 2 月「南聯國際貿易公司」聯合 1 家銀行、3 家化學企業、3 家建設企業、5 家食品企業、6 家成衣企業、4 家金屬企業、3 家鞋業、7 家纖維企業、4 家運輸企業和其他 5 家企業，整體資本額達新臺幣 2 億 4 千萬元。值得注意的是，出資最多者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的新臺幣 3 千萬元，其次為「統一企業公司」的新臺幣 2 千 1 百萬元（許伯生撰、許士軍校，1980）。

「大輝貿易開發公司」則是在 1978 年 7 月以食品企業集團為主，聯合「中菱貿易公司」、「中國農民銀行」與其他 36 家生產性中小企業，以資本額新臺幣 2 億元成立。就股東來看，「中國農民銀行」出資 3 千萬元；「偉成貿易公司」出資 3 千萬元；「偉成企業開發公司」出資 2 千萬元；「東榮食品工廠」和「王子食品工業公司」各出資 1 千 5 百萬元（許伯生撰、許士軍校，1980）。

最後，義新國際貿易公司是在 1979 年 9 月申請設立，由 2 家一般貿易商、6 家企業和 3 家銀行組成，以出口紡織品、電機工業產品和玻璃為主（許伯生撰、許士軍校，1980）。

臺灣大貿易商的形成與日本和韓國相較並不相同，日本從 19 世紀明治維新後係以財閥為中心逐步建立世界據點；韓國則在 1975 年仿照日本公布「扶植綜合貿易商社遴選標準」，先輔導「三星產物」為貿易商，1976 年又指定「大宇實業」、「雙龍實業」、「國際化學」、「韓一合纖」、「高麗貿易」和「曉星物產」等 7 家大商社（沈乃山，1983）。臺灣的大貿易商源於 1970 年代出現外交和經濟危機，且政府注意到同時期韓國開始推動大貿易商政策，才進而由上而下策動。就設立資本來看，主要由本地和華僑等中小

資本，或當時已具規模的臺南幫為中心設立，而資本積累型態則也是聯合諸多中小企業，或是原本從事製造、貿易業的資本共同集資。

伍、產業部門的調整

一、化學纖維事業的整併

1960 年代臺灣走向以出口為導向的高度成長階段，除政府採行固定匯率促使廠商在銷售時能免除匯率波動風險外，1971 年布列敦森林制度瓦解後，即便美元貶值，臺灣仍維持一定的匯率。但在政府實施固定匯率的庇蔭下，臺灣廠商均未體認景氣循環可能出現的衰退，仍持續投資設備並寄望透過出口獲利。

臺灣的人造纖維從 1950 年代末期「中國人造纖維公司」開始生產人造絲、棉為起點，1962 年該公司發起設立「聯合耐隆公司」並從 1964 年生產聚胺絲，使臺灣正式進入化學纖維工業階段，1960 年代後期臺灣的化學纖維工廠開始外銷，至 1973 年底臺灣已有 17 家工廠（陳萬陽，1987）。

1970 年代臺灣化學纖維的生產量急速增加，與主要市場美國間的貿易摩擦日漸劇烈，對各國間的出口採配額，爾後因先進國家的化纖企業採減產措施，使臺灣的化纖出口銷售及產業投資增加。再者，因 1971 年日圓升值和 1972 年日臺斷交，臺灣廠商希望從過去仰賴日本進口原料改由本地製造，使 1971 年至 1973 年臺灣的化纖產業展開大規模設備投資，惟適逢石油危機爆發導致供給過剩（湊照宏，2019）。

1971 年至 1973 年化學纖維事業利潤超過一般正常水準，引起經營者積極投資設備。1973 年 11 月至 1974 年上半，因全球物價上漲導致所需設備與原料超出原本預期。1973 年下半年因全球經濟疲弱，物價逐漸下跌，當初以高價購入資材的

廠商成本大幅提升。1975 年日本低價傾銷，僅過去沒有大量擴充或企業實力雄厚者才免於虧損，其他企業多面臨經營困難（作者不明，1998）。

這段期間，人造纖維企業為求生存，採取聯合減產和聯營外銷的策略，希望能打開國際市場僵局。1977 年「聯合耐隆」、「國華」、「鑫新」、「寶城」、「華隆」等 5 家企業為突破困局，決定合併成「華隆」以擴大生產規模（陳萬陽，1987）。

二、十大建設的企業體制

十大建設中第三輕油裂解廠的石油化學工業計畫，受到全球不景氣波及，使原本欲參與的民間投資卻步，導致原先規劃的建廠時程延遲。1968 年「中國石油公司」成立第一輕油裂解工廠後，開始大規模生產石油化學原料，雖面臨原料不足，但仍持續建造新的輕油裂解工廠。1973 年當政府決定興建第三輕油裂解廠時，以「臺灣塑膠公司」為首的民間資本曾提出集資新臺幣 2 百億元，自行建立從上到下的輕油裂解系統。當時民間企業認為，石化工業重點在於基本原料與下游需求能夠配合，依據過去發展經驗，公營事業受限於制度與法規，從經濟決策到廠房建造需耗費較長時間，將影響下游的生產計畫，在景氣繁榮時也因無法快速取得足夠原料，成為事業發展最大障礙。惟當時政府拒絕「臺灣塑膠公司」申請創辦輕油裂解廠，仍堅持由「中國石油公司」經營輕油裂解廠。另一方面，政府為解決民間企業原料不足的問題，將第三輕油裂解計畫分為兩階段，並在設計上複製第二輕油裂解廠計畫，以節約廠房建造時間（洪紹洋，2022）。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塑膠公司」欲參與輕油裂解政策是在全球景氣繁榮時提出，政府雖否決其參與上游生產，而持續由「中國石油公司」興辦輕油裂解廠，但在中下游部分已開放給民間資本經營。在此之下，1973 年申請參與第三輕

油裂解廠中下游計畫的廠商相當踴躍，但石油危機發生後，因部分申請者提出放棄或暫緩實施投資，政府只能調整裂解廠計畫。首先為因應景氣衰退民間投資減少，故將裂解廠計畫分成前後兩期並暫緩後期進行；其次民間不願意參與的合成纖維中間原料計畫，則由公營事業接手生產，最終第三輕油裂解設備在 1976 年 10 月安裝完成（洪紹洋，2022）。

另一方面，原本「中國造船公司」和「中國鋼鐵公司」希望採民營企業的型態成立，免去公營事業諸多法規限制。從臺灣造船業的發展脈絡來看，位於基隆和平島的「臺灣造船公司」受限於腹地狹小，較難進一步擴張，1963 年起政府以 12 年為期的高雄港擴張計畫即包含建立大型造船廠，1970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第十次財經會報決定成立專案小組成立造船廠（洪紹洋，2011）。

1973 年 4 月 20 日「中國造船公司」發起會議，政府出資 45%、中央投資公司出資 10%，其餘 45% 由外資認購，同月 7 月 27 日，「中國造船公司」正式成立。在建廠預算上，估計需要新臺幣 44 億元，但受到石油危機衝擊，1974 年 6 月 25 日修正為新臺幣 72.947 億餘元。此時民間股東無意配合增資，最終因政府股權占 96% 在 1977 年 7 月 1 日改為國營企業（洪紹洋，2011）。

另一方面，1971 年 12 月成立的「中國鋼鐵公司」，最初也是以民營型態經營，後來因與「奧地利聯合鋼鐵公司」解除合作投資，同時國內民股募集不足，故由政府代墊不足經費。1977 年上半年，政府出資的公股和代墊部分已高達 93%，故於 1977 年 7 月 1 日改為國營，並為維持原有制度的推行擬定「中鋼公司管理辦法」，由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給予中國鋼鐵公司作為國營事業在人員聘用與採購制度上較高經營彈性，營運模式接近民營企業（張守真訪問、陳念真、陳慕貞記錄，2001）。

從十大建設輕油裂解廠的設置過程來看，這段時期民間企業因全球景氣蕭條，促使投資意願降低，最終設廠計畫分成 2 段進行，使輕油裂解計畫受到延遲。1970 年代政府雖體認到民營相較於公營企業經營靈活，提出大型重工業由民營體制經辦的理念，但受到全球性石油危機影響，仍因民間資本不願增資，使「中國造船」與「中國鋼鐵公司」又成為國營企業。最終「中國鋼鐵公司」透過彈性制度設立，在政府核准下持續保有各種民間企業型態，使其能夠在國際市場上具競爭力，同時又保有政府政策支持，成為經營上的一大優勢。

陸、結論

透過本文討論，提供戰後臺灣經濟成長過程重新檢討的思路。倘若僅從經濟成長的統計數字來看，只能瞭解臺灣在 1974 年面對石油危機造成經濟成長率衰退、物價上漲和貨幣供應減少的現象。但從體制面而言，1970 年代初期國際匯率制度進行調整，對以出口為導向、採行固定匯率制度的臺灣均帶來困境。主政當局或許受到中國時期經濟治理經驗影響，又加上長期偏重管制總體經濟的政策，使其不易在短期進行調整。然而國內以及海外華人經濟學者，陸續對政府政策提出各項解方，最終促使臺灣金融市場出現變革。

從國際貿易的角度來看，統計數字偏重臺灣因大量出口的貿易出超，且著重貨幣供應和物價的連結。但參與戰後歷經固定匯率制度和高度經濟成長的廠商，未意識到景氣循環對產業經營可能帶來的負面衝擊。除經濟層面危機外，臺灣也因外交失利重新建立大規模商貿網絡，從 1960 年代最先試驗至 1976 年大貿易商政策，皆展現政府由上而下主導的脈絡。但在實施過程，顯現臺灣以中小企業為主的淺碟子經濟，僅能仰賴共同集資創辦大貿易商。惟受限於資料取得，本文未能就大貿易商營運績效進行討論。

從產業經營層面來看，從化學纖維的案例，顯現出 1970 年初期民間資本的樂觀投資，歷經石油危機加上日本資本的傾銷，僅能採行企業合併的方式增加國際競爭力，而就本文所舉十大建設，同樣在石油危機下面臨投資卻步或建廠預算增加等困難，對政府的發展構想帶來不利影響。

從戰後臺灣經濟史的角度來看，本文的討論得窺見 1970 年代決策當局面對危機欠缺總體經濟學對政策運用的意識感。原因在於既往的高度經濟成長階段著重增加各種項目的生產，戰後包含臺灣的諸多國家，仍多採行凱因斯政策的政府主導型態。1970 年代作為後進國家的臺灣，在面對國際經濟制度的變革與危機，最終促成總體經濟制度的調整。

參考文獻

- 王昭明（1995）。*王昭明回憶錄*。臺北市：時報文化。
- 王章陵（編）（1999）。*蔣經國上海「打虎」記—上海經濟管制始末*。臺北市：正中書局。
- 中央銀行（1980 年 1 月 14 日）。貨幣市場及公開市場相關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59000000N/0069/2H-3/0。
- 中央銀行（編）（1991）。*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制度與功能：中華民國五拾年七月在臺復業至八十年六月*。臺北市：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2023）。統計。檢自：<https://www.cbc.gov.tw/tw/np-305-1.html> (Aug. 22, 2023)
-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1978）。《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臺北市：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編）（1969）。《外貿會十四年》。臺北市：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 行政院（1971年12月20日）。美元貶值我國匯率應如何因應問題建議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A00000000A/0060/6-11-8/19。
- 行政院（1974年3月7日）。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四一五冊一三六四至一三六八。國史館，典藏號：014000013930A。
- 沈乃山（1983）。《大貿易商統論》。臺北市：巨浪。
- 李榮謙（2013）。《貨幣銀行學（十版增訂）》。臺北市：智勝文化。
- 吳惠林、彭慧明（2012）。《蔣碩傑傳》。臺北市：天下遠見。
- 吳聰敏（2023）。《台灣經濟四百年》。臺北市：春山出版社。
- 何顯重（1986）。我國貨幣市場之回顧與未來發展方向。載於貨幣市場十年編輯小組（編）。《貨幣市場十年》。臺北市：中興票券金融公司。
- 何顯重（1998）。我國票券市場建立經過及概況。載於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票券市場與短期票券公司／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 作者不明（1998）。合成纖維工業概況。載於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輕工業類（四）——人纖與化纖工業／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 洪紹洋（2011）。《臺灣造船技術的轉移與學習》。臺北市：遠流文化。
- 洪紹洋（2019）。外資、商業網絡與產業成長：論出口擴張期臺灣的日資動向。《臺灣史研究》，27：4，97-141。
- 洪紹洋（2020a）。進口替代的摸索與困境——以1950年代臺灣的自行車產業為例。《國史館館刊》，66，205-248。
- 洪紹洋（2020b）。產業政策與企業經營：1950-1970年代臺灣汽車工業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7：4，137-176。
- 洪紹洋（2021）。1970-1980年代臺灣的經濟發展。檢自：<https://presidentialcck.drn.gov.tw/index.php?act=Archive> (Aug. 22, 2023)
- 洪紹洋（2022）。台灣プラスチックと台湾石油化学産業。載於林采成、武田晴人（編）。《企業類型と産業育成——東アジア高度成長史》。日本京都市：京都大学學術出版會。
- 財政部（1972年12月5日）。研商新臺幣匯率問題會議記錄。載於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1998）。《固定匯率與機動匯率／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 財政部統計處（2023）。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檢自：<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279?cntId=57409> (Aug. 22, 2023)
- 許伯生（著）、許士軍（校）（1980）。《大貿易商經營與發展策略——日本總和商社的成長經驗及我國大貿易商發展方向》。臺北市：環球經濟社、商略印書館。
- 陳萬陽（1987）。《我國人造纖維工業之現況與展望》。臺北市：第一銀行徵信室。
- 張守真（訪問），陳念真、陳慕貞（記錄）（2001）。《中鋼推手：趙耀東先生口述歷史》。臺北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 張茲閣（1998）。發行「商業本票」的源流及演進。載於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票券市場與短期票券公司／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檢自：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9D32B61B1E56E558&sms=9D3CAFD318C60877&s=38EDCC8AE5CFB391 (Aug. 22, 2023)
- 劉鳳文（1980）。《外匯貿易政策與貿易擴展》。臺北市：聯經。
- 蔣碩傑（1985）。《臺灣經濟發展的啓示——穩定中的成長》。臺北市：經濟與生活。
- 總統府（1959年3月19日）。外匯貿易與輸出入結匯／近年各國匯率改進概況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200000000A/0045/3130807/0004/001/070。
- 總統府（1968年3月5日）。賦稅改革與稅收劃分／關於邀請劉大中教授回國推行加速完成租稅改革工作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200000000A/0056/31306/0003/001/020。

瞿宛文（2017）。*台灣經濟發展的源起：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臺北市：聯經。

嚴家淦總統文物（1974 年 7 月 27 日）。劉大中等人合撰臺灣經濟問題與政策之研究報告（一）。國史館，典藏號：006-010702-00014-001。

嚴家淦總統文物（1974 年 7 月 27 日）。劉大中等人合撰臺灣經濟問題與政策之研究報告（二）長期經濟發展之遠景及政策。國史館，典藏號：006-010702-00014-002。

薛淑梅（1979）。*我國大貿易商之成立與發展—大貿易商研究問題之二*。臺北市：第一銀行徵信室。

文大宇（著），拓殖大學アジア情報センタ（編）（2002）。*東アジア長期經濟統計—別卷 2：台灣*。日本東京都：勁草書房。

河崎信樹、村上衛、山本千映（2020）。*グローバル經濟の歴史*。日本東京都：有斐閣。

湊照宏（2019）。台灣合成纖維産業の發展と産業政策。載於武田晴人、林采成（編）。*歴史としての高成長—東アジアの経験*。日本京都市：京都大学學術出版会。

註釋

註 1 1944 年 7 月，共有 44 個國家的代表在美國新罕布夏州的布列敦森林（Bretton Woods）舉行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討論國際貨幣與金融交易的標準和戰後重建問題。會議的結論，確認各國透過單一匯率制度以促使貿易流通和資本積累，有利於戰後各國的經濟復興，並決議設立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與國際復興暨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執行戰後各國的經濟重建與經濟發展。

註 2 資料來源：〈行政院 蔣經國院長於六十二年間至六十年年間五人小組會議中所作之提示及結論表〉，張祖詒先生提供。